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2026 年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2026 年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市南开区龙江汽车修理厂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天津市南开区龙江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